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係內政部警政署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實施，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一次。茲為提升第一線員警防護能力、強化裝備完整性，降低執勤受傷風險、確保執勤安全，並兼顧同仁與民眾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三條第七款、第八款、第九款，增列防割手套、戰術臂盾及防暴鋼叉等防護型裝備機具及配賦原則，以符實需。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三條 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背心式防彈衣：每人配發一件。 二、防彈頭盔：每二人配發一頂。 三、反光背心：每人配發一件。 四、手電筒：每人配發一具。 五、防護型噴霧器：每人配發一瓶。 六、警笛：每人配發一個。 <u>七、防割手套：每人配發一雙。</u> <u>八、戰術臂盾：每輛巡邏車配發二個，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個。</u> <u>九、防暴鋼叉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。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或減少。</u>	第三條 防護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背心式防彈衣：每人配發一件。 二、防彈頭盔：每二人配發一頂。 三、反光背心：每人配發一件。 四、手電筒：每人配發一具。 五、防護型噴霧器：每人配發一瓶。 六、警笛：每人配發一個。	茲為提升第一線員警防護能力、強化裝備完整性，降低執勤受傷風險、確保執勤安全，爰增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防割手套、戰術臂盾及防暴鋼叉等裝備機具及配賦原則。